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具体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额(万元)	备注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5880	35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63000	50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	1500	1400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蒋高明、朱勤、赵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